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2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24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
十、关于公司业务 .....	29
十一、关于股权质押、冻结 .....	32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32



福建天衡（福州）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天衡福非字第 0192 号-06 号

致：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璐新律师和李艾璘律师，担任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天衡福非字第 0192-02 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2023〕天衡福非字第 0192-05 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权登记日	是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10 日
中基协	是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央乡村产业基金	是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头产业基金	是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福成长投资	是指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榕投壹号投资	是指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战新投资	是指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毅安材智投资	是指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六一八投资	是指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朱紫海丝投资	是指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榕投贰号投资	是指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瓴合投资	是指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是指	发行人与中央乡村产业基金、福建龙头产业基金、华福成长投资、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材智投资、福建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福建瓴合投资签订的《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回购协议》	是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兴华与中央乡村产业基金、华福成长投资、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材智投资、福建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签订的《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
《证券投资基金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办法》	是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059596505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兴华，总股本为189,519,923股，经营期限为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800号《关于同意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720”。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天衡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2021年12月20日，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市监执处〔2021〕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存在“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行为，责令发行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并：1、没收违法所得32,683.55元；2、罚款300,000元。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了一般行政处罚，即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CP-2的一般情节（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并据此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般行政处罚”确定了处罚幅度，即本案件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货值金额1.25倍至2.25倍区间确定了罚款，具体而言本案件货值金额为2,248,650元，罚款300,000元，罚款系按照货值金额1.33倍确定，属于相应处罚区间内较低档的裁量幅度进行处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行政主管部门亦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进行了处理，发行人也已完成了整改，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子公司康百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实际运营“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项目，发行人基于该项目整体排污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该项目部分产线由子公司康百赛运营，由于康百赛运营的部分产线仍属于“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康百赛未再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康百赛停止项目运营，转为全部由发行人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已由发行人全部运营。



报告期内康百赛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发行人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康百赛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康百赛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南平闽瑞：子公司南平闽瑞为发行人在南平市建阳厂区的运营主体。发行人建阳厂区的“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背景为南平市建阳区政府医卫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财政局间接100%控制的企业）先行办理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再交由入驻园区的公司实际运营。后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和2023年7月18日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南环保排污权函〔2022〕31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和《南环保排污权函〔2023〕45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10吨天然气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于2022年10月2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并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因此“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实际上已取得了必要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但由于运营主体的变更，故最终由南平闽瑞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11日，南平闽瑞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一次修订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程序及其管理与监督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经查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0名，为中央乡村产业基金、福建龙头产业基金、华福成长投资、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市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才智投资、福建省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福建瓴合投资。

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本次

定向发行对象为 10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发行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已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非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中央乡村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944,440	49,999,968.00	现金
2	福建龙头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4,170,000	30,024,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3	华福成长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166,666	29,999,995.20	现金
4	福州榕投壹号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4,160,000	29,952,000.00	现金
5	漳州战新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770,000	19,944,000.00	现金
6	嘉兴毅安材智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400,000	10,080,000.00	现金
7	福建六一八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388,800	9,999,360.00	现金
8	福州朱紫海丝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388,800	9,999,360.00	现金
9	福州榕投贰号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380,000	9,936,000.00	现金
10	福建瓩合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51,371	50,049,871.20	现金
合计		-	-	-	34,720,077	249,984,554.40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中央乡村产业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央乡村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柴艳丽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10/24
营业期限	2016/10/24 至 2031/1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柴艳丽（董事长）、谢松（副董事长）、李明（副董事长）、袁利华（副董事长）、邵丽华（副董事长）、刘会友（副董事长）、徐颖、李泉城、李文红、张军立、王惠芳、黄建华、刘弘毅、解兴祥 监事：郭子斌（监事会主席）、邵祖敏、李岩、江峰、刘俊、李斌 经理：王维东 财务负责人：徐帅		
证券账号	080****25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中央乡村产业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EK444	基金备案时间	2018/0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66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02/15

## （2）福建龙头产业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龙头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	2015/12/18 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2025/12/17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8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5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990.00	49.99%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1%
	合计	-	400,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0****3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福建龙头产业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6179	基金备案时间	2016/0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47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4/23

### (3) 华福成长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福成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6/27
营业期限	2013/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72540217U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 层 409 室		
经营范围	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张力（董事长）、刘春、陈莹 监事：郑舒 总经理：张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0****69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 （4）福州榕投壹号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榕投壹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06	
营业期限	2021/09/06 至 2031/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8TX8GQ4G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 7 号-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福州市国有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0****35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福州榕投壹号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B475	基金备案时间	2021/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30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3/01/20

#### （5）漳州战新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州战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1/09
营业期限	2023/01/09 至 2033/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C6R0QJ26
主要经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2 幢 B701 室		

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98.00%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9****0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漳州战新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3970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43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3/03/28

#### （6）嘉兴毅安材智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毅安材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7/20
营业期限	2022/07/20 至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5WR00H

	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1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9****88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嘉兴毅安材智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B714	基金备案时间	2022/0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4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12/05

#### （7）福建六一八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六一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0/29	
营业期限	2015/10/29 至 2030/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BP728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芙蓉弄7号-2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0****18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福建六一八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9570	基金备案时间	2016/0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88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12/09

#### (8) 福州朱紫海丝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	出资额	9,000 万元

伙人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9/13	
营业期限	2023/09/13 至 2030/0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Y664N2N	
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5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43.3333%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1%
	福建员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1%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1%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1111%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111%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1111%
	合计	-	9,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9****39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福州朱紫海丝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海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SABD97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16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12/05

### （9）福州榕投贰号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榕投贰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2/24	
营业期限	2023/02/24 至 2038/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96LULX8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南园路 57 号嘉华园 1-2 号楼二层连接体 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	59.40%
	福州市台江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60%
	合计	-	5,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9****578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根据查询中基协网站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福州榕投贰号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州榕投贰号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SZN005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30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3/01/20

#### （10）福建瓴合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瓴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华	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0/10	
营业期限	2023/10/10 至 2073/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D1AAF68W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三通路 9 号中亭街改造嘉辉苑连体部分 3 层 178 商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的比例
	陈兴华	普通合伙人	4,200.00	70.00%
	江俊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证券账号	080****789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合格投资者	

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兴华，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进行回避表决。



依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除福建瓴合投资发展外，其他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1）中央乡村产业基金、福建龙头产业基金、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才智投资、福建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均为已经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开展投资业务；（2）华福成长投资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参与投资了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贤辰智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3）福建瓴合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华直接控制（直接持股 70%）的合伙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纤维日化产品销售等业务。以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于

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发行，故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陈兴华因其关联方福建瓴合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故陈兴华对《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发行，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发行，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 （四）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华福成长投资控股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关于印发〈2023年度兴银投资业务授权书（2024年1月修订）〉的通知》，认购闽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兴银投资审批决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银投资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方案。

发行对象福建瓴合投资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本次发行对象中央乡村产业基金、福建龙头产业基金、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才智投资、福建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均属于私募基金，根据前述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认购闽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前述发行对象自行决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国资、外资相关监管规定。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经天衡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中央乡村产业基金、福建龙头产业基金、华福成长投资、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材智投资、福建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福建瓴合投资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签订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自愿限售安排、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份登记、双方权利义务、陈述和保证、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兴华与中央乡村产业基金、华福成长投资、福州榕投壹号投资、漳州战新投资、嘉兴毅安材智投资、福建六一八投资、福州朱紫海丝投资、福州榕投贰号投资签订的《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第二条 回购条款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回购甲方所持有的股份。为免疑义，上市指公司在中国境

内 A 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款×8%×投资方持股天数/365天)×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占比。(甲方持有股份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除权除息,回购价款金额则根据除权除息方案进行相应的扣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回购协议》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十、关于公司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康百赛、南平闽瑞存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相关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康百赛、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认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ES纤维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认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行业，主营产品类型为ES纤维，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三）市场定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S 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ES 纤维的产品规格覆盖 2.0D 及以上、1.2D（不含）-2.0D（不含）、1.2D 及以下三种类型。其中，1.2D 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 ES 纤维。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细旦 ES 纤维的量产能力。公司产品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下游终端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公司细旦 ES 目前已经批量供应下游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34.66 万元、1,683.24 万元和 84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2.78%和 2.56%。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还注重“产学研”结合，已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了创新研发中心。

在产品工艺方面，公司具备生产装备、检测装备、生产工艺、客户适配等全方位的自研创新工艺，并且具备细旦 ES 纤维的量产能力。同时，公司突破传统工艺，在细旦 ES 纤维的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产能损耗，提高细旦 ES 纤维的产量。

在专利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25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还拥有注册商标 75 件。

在技术成果方面，2021 年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建议授奖项目-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也是《细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PET）复合短纤维》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技术创新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 十一、关于股权质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陈璐新

李艾璘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 四 日